

举报人称做完双眼皮手术后，面部发生不良症状，导致面部异常，随即被申请人赶往事发地点黄楝树同乐街中段 muses 美甲店进行现场检查。经过立案调查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对申请人作出平卫卫医罚〔2021〕1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以下证据：《询问笔录》、卫东区孙玉珊美甲店《现场笔录》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、现场检查照片一组、《会议记录》《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笔录》。上述证据，在卷佐证，经本机关审查，可以采信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一、申请人在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情况下，从事执业医师活动，为他人实施双眼皮手术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之规定，违法事实清楚。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“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；给患者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之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》（2017 年版），认定申请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，对申请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壹仟玖佰陆拾元（1960 元）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 元）的行政处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

二、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，依照法定程序，依法保证了申请人的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，作出平卫卫医罚〔2021〕1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以维持；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，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第一项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（平卫卫医罚〔2021〕1号）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